

话剧《春潮》参加第六届中国原创话剧邀请展活动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话剧《春潮》参加第六届中国原创话剧邀请展活动(采购编号：ZJXRCG-SCXCB2021-002)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为主）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话剧《春潮》参加第六届中国原创话剧邀请展活动执行项目，具体包括：

1. 话剧复排，导演、演员等人员的排演费、场地及相关物料运输、保存等所需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移交场地后，自行安排装台、合成、演出、拆台等有关事宜。
3. 负责提供演出道具、服装以及演出所需的超出对方基础技术设备之外的灯光、音响、舞台设备等。
4. 提供宣传所需的文字、图片、3分钟以上的音视频等资料，包括主创及演职人员名单、剧情介绍等，用以剧目整体宣传。
5. 提供一份完整的操作计划，操作计划包括进场、离场计划，进场物体的尺寸和重量，舞台装置平面图、与该活动有关的操作日程等设置的详细计划表和一份需由对方提供的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和设施清单。

6. 演出的水平质量不低于话剧《春潮》首演，舞美效果、演员规模等也均不低于首演，确保两场演出高质量完成。

7. 负责话剧《春潮》巡演期间的策划宣传，确保推文不少于 5 篇，正式展演的新闻通稿官方媒体报道不少于 15 家（包括国家及省市媒体），以及海报、节目单等相关宣传制品的制作。

8. 其他服务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演出合同（协议），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取消该中标人的演出资格；

（2）中标单位在完成全部演出任务后，按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递交演出现场照片、演出视频、演出总结等资料。

（3）中标单位须制定完善的安保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演出过程中演、职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演出安全。

（4）中标单位需做好中央及省市媒体的宣传。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取乙方的工作成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支付相关费用。

3. 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应在收到乙方的成果文件后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确认函。

4. 在乙方工作进程中，甲方应为其提供便利的工作开展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的完成每个进度的每项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指导意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3. 乙方应对整个项目进展进行认真安排，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在项目组织、资金管理和支付、票据传递和管理方面要严守职业道德规范，确保将项目办成有政府及行业公信力的活动。

4. 保证对演出内容和所提供的资料享有著作权或著作权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版权、音乐版权、宣传品人物肖像权等。

5. 乙方应按以下时间规定完成每个进度的工作：

(1) 8月5日-8月6日，舞美装台

(2) 8月7日-8月8日，正式演出

(3) 8月9日，舞美拆台

四、款项支付

1. 项目费用：总计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圆整(¥495000.00元)。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346500.00元)，乙方在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工作；活动结束后，按要求完成并上交所有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即人民币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148500.00元)。

上述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杭州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902510104002683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五、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涉及的、经甲方书面确认或采纳的演出方案的知识产权(如

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设计署名权除外。

2. 甲方未确认或采纳的演出方案,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保证不擅自使用。

3. 因一方或双方的原因合同未能继续履行或未能履行完毕的,在双方就合同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演出方案的全部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保证不擅自使用。

六、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本业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协议的内容及相关业务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任务,并由此导致乙方的损失,此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活动存在信访或投诉等、并事后证实成立,发现一起,乙方需要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出现问题或纠纷后,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一致,则由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一方解除合同的,应在符合法定或约定的解除事由成 15 日内向另

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应另行支付费用。

4.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甲乙方的招投标文件、来往函电、合同附件均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予遵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望潮路 77 号

电话：0571-87316652

2021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杭州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280 号北门

电话：0571-88081343

2021 年 7 月 16 日